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李佳諭
電 話：(02)7736-7497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188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18898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宣導10月17日為臺灣文化日一案，請貴局
（府）轉知所轄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2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141293號函轉文化部109年9月24日文綜字第1093042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民眾參與，本（109）年度相關活動訊息，文化部將公布於臺灣文化日主題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1017cul.moc.gov.tw>。
- 三、檢附文化部函文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